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小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 年度執沒字第83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參點柒貳伍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審核聲請人所檢附之文件資料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連同查獲之前開毒品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鑑析用罄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55 條之36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鄭鈺儒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